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提示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生态”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在对久盛生态的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 2018 年下半年久盛生态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仲海控制的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一、同业竞争情况

久盛生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仲海与他人于 2018 年 7 月 6 日设立吉林松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通商贸），其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土石方运输、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久盛生态的经营范围为水泥制品制造、筑路用石、矿粉、建筑砌块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砌块成型机研发、制造，固体废弃物加工处理，成套设备、公路养护设备研发、制造，农业机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李仲海持有松通商贸 60%股份，且久盛生态与松通商贸经营范围中都包括道路货物运输，存在业务上的重合，因此久盛生态与松通商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二、整改措施

东兴证券在发现上述事项后，立即与公司进行沟通，提醒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公司采取整改措施和后续规范措施。

具体整改措施：1、李仲海拟于 2018 年 8 月底前对外转让其在吉林松通商贸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并于 3 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届时李仲海不再作为该公司的股东。2、在未出让公司之前，松通商贸不开展有同业竞争嫌疑的业务。3、根据李仲海出具的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将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为真实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等不合规情况，并承诺不再发生此类同业竞争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李仲海本人愿承担由此给久盛生态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风险提示

东兴证券作为久盛生态的主办券商，在此提醒投资者：久盛生态存在同业竞争事项，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可能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有可能对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